

七省主席幕中記(一)

陳誠愛護舊部

董中生

前言

七位省主席，全是我上司。他們是我蘇州地政局長時的江蘇省政府陳果夫主席，任昌化縣長時的浙江省政府黃紹竑主席，任宣恩地政實驗縣長時的湖北省政府陳誠主席，任高雄縣長時的臺灣省政府吳國楨主席，任湖北、湖南二省地政局長時的省主席王東原，任湖北省地政局長時的省主席萬耀煌，以及任江蘇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時的省主席王懋功。

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四十三年，這二十年，正是國家多難，戰亂空前，變動非常激烈時期。我從事行政工作，僥倖尚能克服困難，而且多少尚能做出一點成績來。主要原因在於有一批能力比我強，學識比我優良，經驗比我豐富的朋友、同事誠心誠意地幫助我，擔任幕僚。凡遇有困難，他們安慰我，鼓勵我，最後總能集體想出一個辦法，走出一條路來。

曾有人批評我個性有點「親民做上」，對朋友同事比較關心寬容，對長官則較為疏忽。有一次某老長官在臺北一次同學集會時，曾提醒我：「你從事政治生涯，以後眼要多朝上看啊！」其實那時我已改行教書，對於個人政治前途，已無多大興趣了。每位從事行政工作的人，總希望自

己事業成功，而獲得上級支持，仍屬首要。我個性雖有上述缺點，幸運的所遇長官，多能體諒我，愛護我，這是我的福氣（朋友解釋，是命中得「貴人相助」，一笑）。

陳果夫先生等七位省主席，全是中國國民黨領導的政府中的中堅人物，國家精英，報章雜誌不時有文提到他們。他們亦有自己著作問世，例如過去黃紹竑寫的五十自述，與陳誠副總統的鉅著臺灣土地改革等。

本文不重複寫他們的豐功偉業，祇想寫一點自己個人和他們直接接觸，或感覺到的，親自看見的、聽見的一些軼事，並儘可能避免再寫已發表過的故事。

第一篇試寫陳誠愛護舊部與關於土地改革方面的小故事。

團結地方建設湖北

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，我在浙江昌化縣長任內，接到重慶電報，通知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字辭修將軍（以下稱辭公），將調我出任宣恩地政實驗縣長，徵詢同意，以便向浙江省政府請調。時我任昌化縣長已逾五年。經過約半年公文來往，蒙浙江省黃紹竑主席同意准調，並由湖北省政府匯來旅費。我於三十二年清明節那天離開浙江

，六月中旬抵達湖北戰時省府所在地鄂西恩施。陳主席辭公為振奮民心士氣，提出建設「新湖北」口號。那時宜昌已失守，對日抗戰到了最艱苦階段。政府能控制地區，局限於鄂西山岳地帶。所謂「新湖北」的物質建設，自非當時政府財力所能及。比較為民衆所樂道的，乃利用兵工建築了一座恩施大橋。

辭公的「新湖北」建設，自然偏重精神建設方面，做些不用花錢的事，或不需花大錢的事。其中主要一項：要求地方團結。

我六月中旬到恩施，七月初辭公即飛離恩施，去昆明指揮遠征軍作戰了。在這短短半個多月內，他帶我參加石牌大戰軍事檢討會議、省政府會議、省黨部會議，以及一次宴請地方父老士紳，晚餐後在他住所後院的夜間露天座談會。

每次會議，他強調一個問題：就是地方團結。他說：「個人的聰明才智能力，湖北人比他省人強。但合作力量則比較他省人弱，因而影響了地方建設。」

我赴宣恩接事前，停留恩施約一個月，利用機會觀察「新湖北」的一些政情。

第六戰區辭公任司令長官，負責把守重慶大門。我到恩施時，正是石牌大捷後不久，軍政配合無間，地方治安良好。給予一個曾在抗戰東戰

場浙江省前線游擊區任縣長五年的人，印象非常深刻。湖北戰時財政困難，實行食鹽公賣後賺了一點錢，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全部實行公費。保送學生升學、就業，他們稱為計劃教育。

實行三七五減租，農民生活稍有改進，因此社會較為安定。設立民享社，供公教人員交誼，及因公出差住宿之用。普通公務請客，亦多在此舉行。收費極廉，唯房間舖位有限。于斌樞機主教率團到前線慰問時，對民享社還頗有好評。

簡鷄薦蛋與委任嘆

民享社係一種簡單型式的合作社組織。農民以農產品、家畜等，例如鷄、鴨、蛋、蔬菜等向社交換食鹽。社即以此類農產品備自用，或廉價出售給省府公務員。但因物資有限，不能普遍供應。高級公務員先買，低級公務員自然就買不到。不平之聲隨之而起，所謂「簡任鷄」（簡任官指省府委員級可以買到鷄）、「薦任蛋」（薦任官科長級可以買到蛋）、「委任嘆」（委任級公務員什麼亦買不到，祇有嘆息了）。物資不足，分配就成問題，是共產主義、社會主義國家，最難克服的問題。情形與此相同。

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我到宣恩縣政府接事，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指定由民政廳長代行。從此辭公就未曾回恩施一次。即使民國三十四年春，省府舉行全省縣長會議，亦僅寄來書面講話，要點報告抗戰即將勝利，要求與會人員早作準備，多研究勝利後各項問題，並指示推薦保送優秀人員出國深造。給與出席人員，在抗戰最困難期

間，極大的精神鼓勵。今日在臺負政府重要責任的鄂籍人士中，有幾位是那時保送深造的。

辭公不在湖北，實驗縣缺少上級有力支持。我以普通縣長的權力，進行地政實驗，自然困難重重。雖然我們採用書面報告與書面指示方式，維持連繫，效果究屬有限。

無端被指中共間諜

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中旬，南京來了一個通知，囑即赴京，說是參謀總長陳辭公召見。我於八月下旬抵京。

國共戰事已昇高，辭公時飛東北、華北各地指揮軍事，回京時公務極繁忙。一直等到十月下旬一個晚上九時，才由曾任湖北財政廳長的軍需署長趙志廷先生，車送我到海寧路參謀總長公館見辭公。辭公首先說廬山軍事會議，總裁指示：對共軍作戰七分政治，三分軍事。解決綏靖區的土地問題，極為重要。問我有什麼意見。

我當即回答：「以現有政府法令，是解決不了綏靖區土地問題的，對於綏靖區的實際情形，我知道的不多，最好讓我親自去實地看看，然後提對策。」

他立即答應，並叫我寫個簽呈，向國防部請領旅費。提起旅費，令我想起從浙江調任湖北時，辭公亦是先滙旅費。因為廉潔的公務員，薪水收入維持日常生活已屬勉強，實無餘力負擔旅費。從屯溪至上饒與我同車的教育部主任秘書溫子瑞兄，問起我調任旅費，他很欣賞辭公先滙旅費的辦法。他說二位陳先生（果夫、立夫）尙未能

注意及此。國防部派我為綏靖區土地改革考察特派員，並通令沿途軍政機關妥予保護。這項措施，初時我以為是多餘的，後來在鎮江金山寺寫考察報告，此項公文竟發生意外作用。

有一位我任昌化縣長時的社訓總隊部袁姓部屬，向駐在寺內的國軍部隊長報告，指我們是江北過來的中共間諜。那晚，如果未帶那張國防部的派令及通令沿途保護的公文，後果真不知會怎麼樣，很可能要吃些眼前虧。

我任昌化縣長五年，不怕人控告貪污，亦不怕人控告違法濫職。煩惱的，乃是怕人秘密報告我們思想有問題。由於我的主要同事，多是中央政治學校（後改為國立政治大學）畢業學生，離校不久，愛國熱情特高，全是血氣方剛的青年。他們肯犧牲，但不肯屈服於惡勢力。例如我們初到任時，大家自動減薪，度過抗戰初起時的政府財政困難，就不得當時人們的諒解，以為我們別有用心，另有作用。這個思想問題，一直困擾到辭公調我任實驗縣長為止。大家承認辭公選調的人，思想一定不會有問題（思想問題，是智識份子所面對最苦惱的問題之一。正義、自由是我們所追求的，他們反抗權威及傳統。今日大陸智識份子處境更屬困難）。

地政部的首任部長

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中旬，我將考察報告及處理綏靖區土地問題方案一併呈送。下旬辭公在參謀總長辦公室接見。他說：「報告和方案，都已看過，並轉呈總裁。總裁要召見你，聽候官邸

通知。「同時告訴我，方案可以交國防部印刷廠以機密文件付印，備提供有關方面研究。」

後來我將方案送到主管全國地政的行政院地政署，署長鄭震宇先生頗不以為然。他說：「方案送印前，應先送我看。方案中所提辦法，有許多地方是與現行法令不符的，你們如何去實行？」鄭署長兼任政校地政系土地法教授，似乎不準備增訂土地改革法令。

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上旬某日上午，總裁蔣介石在中央軍官學校官邸接見，當面呈送方案及「戰時縣政」一書。該書內容記載昌化五年縣政工作。總裁翻一翻那本約十萬字的書，問我：「這本書是你自己寫的吗？」我答：「是和我一同工作的幾位政校同學共同寫的。」總裁很慈祥，祇問我很簡單的幾句話。總裁召見後，這次來京的任務，可算告一段落。湖南省地政局同仁屢次來函催我早日回局。我請假一星期，回浙江看看抗戰八年後的老家，然後趕回長沙任事。

民國三十六年五月，國防部民事局副局長劉翔兄（來臺曾任高雄市長）發表為山東省民政廳長，調我接他工作。二個月後，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第七區（轄淮陰等六縣）為綏靖區地政實驗區，並派我為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。

在京二個多月，中央訓練團綏靖區行政人員訓練班，邀我講土地問題，我曾將處理綏靖區土地問題方案的機密文件發給學員，提出報告，請他們研究。他們熱烈發言，認為原則可行，這批學員畢業後，分發各省以縣長任用，有幾位現在臺灣。此時行政院地政署已擴大組織為地政部。

李敬齋老先生擔任我國有史以來唯一的行政院地政部長。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，特請他出席宣佈施政方針。關心土地改革的人們，均寄予極大希望。

李部長報告重點：是他任部長後，將計劃全國土地測量（他在美國是學測量的），並將採用美國的測量制度，就是直角測量制度（我國土地測量採三角測量制度）。他強調美國的政治建設，經濟發展，都與土地測量制度有關，他將全力以赴，完成全國土地測量。對於土地改革，却一字不提。赴淮陰接事前，臨行向李部長請示，他態度很消極，甚至表示上海企業家們的問題才是問題，綏靖區的土地問題並不嚴重。令我聽了啼笑皆非！

平均地權尚難實行

民國三十六年七月，我邀請國防部民事局上校專員王非同同學，一同到淮陰接事。王非同同學中央政校五期畢業（在校時名王績緒，因與四川省主席同名，請准改名）主修土地經濟，是我昌化同事，抗戰後期任浙江吳興縣長。大陸撤退，留在上海，被押吳興縣城公審槍決。

我和王非同同學抗戰期間，皆曾擔任過戰地前線縣長，請他任專署秘書，配合軍事，處理地方行政事務，是沒有多大困難的。有一次一位區內縣長和他談話後，譽他是從未見過的最理想專署秘書。但對專員，却認為學者氣味過濃，能否適應綏靖區環境，不敢批評。王當即回答：「我們的專員，是一位具有非常豐富行政經驗的學者

啊！」（居美數年，染上會替自己臉上貼金的毛病，又一笑。）

至於地政實驗，則徒有其名。上級既未賦予應有權力，經費、人事亦與普通專署相同。因此我們決定先做好一般專署應該做的工作，關於地政實驗，量力而為。

駐淮陰最高軍事長官，為第七綏靖區司令長官張雪中將軍。他是抗戰時湯恩伯將軍的副手。黃埔一期，是一位戰將，不過此時銳氣已失。他的親信部屬多江西萍鄉人。他們腦子想的，口上講的，希望自己能有點錢，回家辦實業，開煤礦去。軍長孫良誠，原是馮玉祥過去的部下，一度編為偽軍，共黨盡力向他做統戰工作，雖然他自己說：「我已做過黑臉（偽軍），如果再做紅臉（共軍），豈不變為花臉（不青不白）了。」但軍事上，確已完全採取守勢了。

抗戰勝利之初，我政府在蘇北治安能控制地區，僅是縣城與大市鎮。廣大鄉村，共軍隨時活動。地主們組織還鄉隊，就住在城市。所帶少數自衛隊，不敢下鄉收租，要求國軍派隊保護。國軍又不願分散兵力，影響作戰。其實即使國軍答應護送，地主亦收不到租，因為佃農會事先逃避。遷鄉地主收不到地租，為了生活，又回到政府控制的都市。此時他們最希望的是能把祖先遺下，平時認為最寶貴的土地出售，變換現金。但在那種情形下，又有誰會來購買土地呢？

於是我們想到，如果政府能出來收購，不就解決地主這問題嗎？當然政府是同樣沒有錢。但如果發行債券呢？唯一的考慮是人民要信任政

府，才能使土地資金化，地主可以獲得現金（這裏面包含許多技術問題，後在臺灣都能想出解決辦法。）共黨已在鄉村普遍發動土地改革，所謂分田運動。鬥爭地主，消滅地主，沒收地主的土地。地主是掃地出門了，而農民依舊得不到農地所有權。共黨主張土地國有，在農民心目中，實在就是土地黨有。

農民雖然反對農地由地主所有，但亦不歡迎農地為共產黨所有。他們最希望的是農地歸耕者他們自己所有，這就是國父孫中山先生主張的耕者有其田。有人以為國父孫中山先生主張土地國有，國父的平均地權土地政策，是主張某些類土地應屬國有，例如天然資源地：大森林、大水源、山岳、沼澤等均應屬國有。因為那些資源，由國家管理較為便利。至於農民個別耕種的農田，他是主張歸耕種的農民所有。

國父不主張農田為國家所有的理由，應與提倡土地單一稅的亨利喬治（Henry George）思想有關（見吳尚鷹著土地問題與土地法），亨利認為如果農田國有，管理太困難了（見名著：進步與貧困 Progress and Poverty），大陸試過的人民公社、生產隊可為證明。耕者有其田政策，國民黨在大陸執政時期，亦沒有有效實施。

振興水利增產糧食

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抵臺灣，任省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，辭公囑我全力協助民政廳地政局推動土地改革，秘書處內尚有一位專門委員徐稱及視察室主任于國楨，主任秘書劉慕曾。我

們四人是湖北時同事，有人戲稱是辭公的機要人員。臺灣光復之初，由於水利破壞未修，肥料供應不足，糧食生產大減，民食極感困難。三十八年大陸撤退，追隨政府忠貞人士大量來臺，糧食需要更突然增加。

辭公認為政府最起碼責任，要使在臺民衆大都能有飯吃（今天談吃飯已不成問題，當時確是最嚴重問題），這項增產糧食，供應糧食任務，就落在水利局局長章錫綬兄，及糧食局長李連春先生二位身上。

章局長向辭公保證，他有能力在限期內修復全省重要水利工程。條件是用人（准他親赴上海聘請高級工程人員）、用錢（准他預算未核准前先行動支）法令不要太束縛他，讓他放手去做。如發現有貪污舞弊情事，他個人願受法律最嚴厲制裁。辭公答應他放手去做，一直全力支持他。

糧食局負責辦理肥料換穀。一面幫助農民增加生產，一面控制市場糧價。遇糧價飛漲時，他就將肥料換得的食米出售，價較市價稍低，但不過低。市價漲他亦隨着漲，但始終稍低一點。如此壓低米價過份上漲，頗具成效。

吳國楨繼任主席，認為肥料換穀係落伍制度，有礙自由經濟市場原則，下令廢止。市場糧價立刻暴漲，幾至無法控制，人心恐慌。辭公根據實際經驗，支持李局長的辦法，糧價才恢復平穩。此一制度，維持至韓戰發生後，美國糧食便利進口時為止。辭公瞭解增加糧食生產的根本辦法，是使農民自動願意去努力增加生產，同時使大部份增產的果實，歸農民自己享受，農民才肯去

努力耕種，努力施肥，甚至於去增進土地的生產力，這就是他決心推動土地改革的主要原因。臺灣的土地改革是逐步推動的，依次序是：減租，公地放領，耕者有其田，最後開發海浦新生地。

土地改革成功因素

促使臺灣土地改革成功的因素是多方面的。所謂天時（反共時機，恐懼共黨心理）、地利（海峽兩岸對峙）、人和（全國地政高級人才集中一省），完全具備。但其中最要一項，仍是辭公對推行土地改革政策的堅持，和對執行幹部的愛護。以海浦新生地舞弊案一例，可以看出辭公是如何堅定支持負責土地改革的執行人。曾任內政部主任秘書及司法院秘書長，我的小同鄉程德受老弟，有一天，曾將此案的辦理經過，詳細向我說明如下：

「省地政局長沈時可，涉嫌海浦新生地舞弊一案。農復會主任委員蔣夢麟先生，在陳辭公公館提起此事。陳即說：『不必談過去，祇談以後如何補救。』蔣先生就不好再說下去了。」

「後經內政部主任派員調查，所作報告亦認定沈時可舞弊屬實。」

「我（程）主張此案不報行政院。田部長（炯錦）則表示他做事實求是，不隱瞞，一定要照轉。」

「轉到行政院後，辭公從不與田部長談起，此案就無下文了。」

「田問我（程）：『你為什麼主張不報行政

院？」

「我（程）答：『辭公推行臺灣土地改革，他必堅定支持他的執行幹部』。

「後來監察院對此案還是提出彈劾，並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。

「懲戒會於懲戒結果未公佈前，傅秉常委員長在總統府前偶然機會面告辭公。此時民政廳長連震東已升任內政部長，辭公當即很生氣說：『政府為提高本省人在政府中地位，起用連震東為第一位臺省人士任部長，如果將他撤職，豈非與政策違背？』

「於是懲戒會重新討論連震東懲戒案，改為申誡一次（政務官如非撤職，祇能申誡），沈時可本亦撤職，則改為記大過一次。」程秘書長所談的上述經過，充分可以見證辭公如何堅定支持部屬，使土地改革能順利完成（站在人事法規立場，一定不贊成辭公這種作風，可是他確是臺灣土地改革成功不可缺少的主要動力）。

失業一月無米之炊

民國四十三年春，臺灣土地改革工作，大致告成。參加重要人員，經辭公命行政院及報請總統府分別予以獎勵。農復會及土地改革協會四位督導人員，並由行政院聘為參議。此事引起院內一部份同仁反感，他們認為這些人先在農復會拿美金，現又來行政院佔高位，太幸運了。就在這年五月，內閣改組，俞鴻鈞先生繼任院長，參議、顧問規定由院長聘任，隨院長進退，新任院長不續聘，舊任參議就此解職。民國四十三年六月

，是我一生服務社會五十年，唯一失業的一個月。

我離開學校，在政府服務，從未辭過職。總是新職發表後，才離開舊職。有時同時擔任兩處職務，但祇能領一處薪水。這一個月失業，使我嚐到以前從未經歷過的滋味，找工作，借錢維持家庭生活。過去我常以為祇要政府存在，我的工作，我的生活總不至於發生問題。記得大陸撤退前夕，中央訓練團派我兼任戡建班學員生活主任指導員時，有位朋友諷刺我，他說：「你自己的生活尚未解決，如何能去指導學員們的生活呢？」

失業後二十天，辭公通知我到他仁愛路公館（該處房屋現已撤除，改建為中正公園）見他。他說：他離開行政院最不安的一件事，就是跟他努力工作的同事，現在失業了。並安慰我，無論如何困難，他會為我設法安置一個能領實物配給的職位。我聽了十分感動（據說辭公仙逝前，特別面請先總統蔣公維護他的幹部）。

由於這一個月的失業，每晚內人安排孩子們安睡後，皆陪我坐在後院反覆談論今後生活問題，直至深夜（我原有早睡早起習慣），談及過去專心為公家做事，可以不顧家庭孩子生活，以後萬一政府變動，縱使政治人事關係大家認為很好的時候，尚且會失業，不得不考慮應否改行的問題。

改行教書續聘一年

在臺灣當時環境，一個智識份子，除了當公務員外，另外祇有教書一途，其他可選擇的機會甚少。於是就決定改行教書了（前高雄市市長陳保泰兄，頗不贊成我改行。他說你有這樣好的政治

背景，改行太可惜了。）教書一教二十八年，到滿七十一歲才退休（教育部規定：正教授在同一學校教書二十年以上，在政府服務四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可教到七十歲退休。如發聘那日你的年齡尚未滿七十歲，尚可續聘一年。我是九月十四日出生，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發聘時，未滿七十歲，再續聘一年）。

土改專論順利出版

臺灣土地改革成功，世人公認是一項奇蹟。此種以和平手段實施土地改革，引起世界各國，特別第三世界的政府和人民注意。前來參觀的國家元首計有：越南總統吳廷琰，伊朗國王巴勒維，以及美國總統艾森豪等。各國政府派高級官員前來參觀考察的，有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及中南美國家，都希望將臺灣成功的經驗，介紹給他們自己國家參考。

臺灣為適應此種需要，設立土地改革陳列館，及為各國開辦土地改革工作人員講習班。農復會的美籍專家向辭公建議，請用他的名義寫一本臺灣土地改革專書，供其他國家參考。這本專書寫成後，應立刻翻譯英文本，各國圖書館、大學、研究機構會歡迎購買的。

民國四十七年，辭公決定着手寫這本書。要求省地政局、農復會、土地改革協會有關人員參加，提供資料。指定我和張維光（曾任高雄縣主任秘書）王長璽（後任內政部地政司長）唐仁儒（國大代表）四人負責整理，並通知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秘書瞿韶華，在陽明山莊撥出宿舍一幢

，供我們四人膳宿之用，希望集中時間、精力。要求三個月內在山上完成初稿。

初稿完成後，辭公交王民兄（新生報社長）作文字潤色，送沈宗瀚先生複閱，請對內容提修正意見。文人自古相輕，有些修正意見，是非親身參與改革工作者，無法認定是否正確的。旁觀者的看法，與事實尚有一些距離。

辭公將修正意見再交還我們重新整理，我們就請張維光兄一人負責。苦了他幾個月，並由他夫人幫忙抄寫謄清交卷。

辭公非常滿意這本書，特在他公館備宴慰勞參與寫書人員。那晚他很興奮，對我說：「很感激果夫先生，將你介紹給我。」（其實我是由蕭師青萍推薦的。）

陳誠著：「臺灣土地改革」，英文本「Land Reform in Taiwan」，均由臺北中華書局出版發行。

菲國要員來臺觀摩

民國五十二年夏某日下午，接到行政院交際人員電話，說是晚上七時院長請客，邀我作陪，六時派車來接。改行教書將近十年，過着半隱居生涯，儘量減少社交活動，節省時間、精力，多看點書，想不起有什麼理由，辭公要請我吃飯。等到下午六時，車子沒有來，原因是我的門牌號碼為士林大馬路一九九號，記很容易，找却很難了。它不在路旁，而是在弄內。司機來回數次，還是找不到，最後向士林警察局才問清楚。

那晚的主客是非律賓土地改革署長羅慕斯先

生，及幾位菲國國會議員，他們自己說是來臺學習土地改革經驗的，並希望臺灣能派專家去菲律賓幫他們進行改革。

陪客是嚴家淦夫婦（嚴正將接任新行政院長，他夫婦應算是主客）、沈昌煥、李國鼎、楊繼曾等幾位部長。擔任翻譯的是錢復專員（時任職外交部，現任北美事務協調會駐美代表）。

嚴前總統告訴我：「今天下午在士林官邸談起派員赴菲協助土地改革事，希望有一位兼具地方行政及土地改革雙重經驗的人。辭公提到你，王正誼秘書（蔣公機要秘書）說，你就住在士林，所以請你今晚來一起吃飯。」

省地政局長沈時可兄亦在座，宴會時他幾乎沒有說話。會後候車時，他大談工作壓力太重，使他心臟病發作經過。但楊繼曾部長不同意他的說法，認為心臟病與工作應無直接關係。羅慕斯署長很謙虛，一再向我說：「教授，我是來此學習你們經驗的。」

但和楊繼曾部長談話的一位菲國議員，對土地改革却毫無興趣，他說他是來臺北看看能否有機會投資旅館業，他是一位大地主。非律賓政局不定，一個月後，羅慕斯署長辭職了。

赴越前夕最後一面

民國五十三年八月，我赴越南任土地改革顧問，臨行晉謁辭公一次。那時他已在養病，這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，我從越南歸國時，他已與世長辭了。

是一次難忘的見面。談話的時間較長，談的

內容較雜。談話時，已非長官對部屬的態度，而是長輩對晚輩的關懷。他曾報聘訪問過越南，越南的情形，他很瞭解。他談到留在西貢的黃埔同學，自動組織衛隊，替他作義務警衛。他說西貢治安不很好，叫我外出時一定要有人同行，尤其夜間不可一人獨自外出。

當然談到最多的，還是關於土地改革方面的事。臺灣土地改革成功，是他最高興的大事之一，他不會忘了那些對土地改革盡了力的人。

他提起農復會美籍專家如何真心幫助我國的一件小事。當艾森豪總統來華訪問，指定要參觀土地改革，我們特別佈置一個陳列室，每一改革步驟，都用英文詳細說明表示出來，使艾森豪總統一目了然。想不到有位美籍專家提出相反意見，他說這樣安排，好像專為準備給美國總統看的，不如採用中文說明，表示陳列室是經常陳列給普通人看比較好，美國總統來時，可以請翻譯人員講解給他聽，使他的印象更深刻些，效果會更好些。雖是小事一件，確使艾森豪總統對臺灣土地改革，留有更深刻印象。

他亦談到農復會對土地改革所做的大力幫助，特別對蔣夢麟先生表示感謝。蔣先生認為土地改革是一項重要的政治改革。而沈宗瀚和一部份農復會先生們，則視土地改革僅是農業改進工作的一部份。他說蔣先生不僅是一位教育家，亦是一位政治家。我見他相當瘦弱，不願他繼續談下去，但他興趣似乎很好。談了半個多小時，我就起身辭別了。他問我來時有沒有車，我說沒有，他特命副官備車送我回家。（未完待續）